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赫尔墨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谷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1）。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